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6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5,288.82 万元，同比减少 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11,858.36 万元，同比减少 401.88%，亏损金额超出前期业绩预告净利润预计下限 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32,149.14 万元，同比减少 627.85%，亏损金额超出前期业绩预告扣非后净利润预计下限 7.86%。同时，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03.74 万元，同比减少 148.39%。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业绩较年度业绩预告进一步亏损的原因，以及根据最终年度审计结果，是否存在需对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变动原因进行修正说明的情形。

（2）请结合各类业务收款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结算周期、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 2020 年整体毛利率为 7.31%，同比减少 9.71 个百分点，为上市以来最低。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环境、收入和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88,463.36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8,249.0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192.3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1.33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29,772.8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27.83 万元。

(1) 你公司在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称，你对所有的存货进行盘点梳理及减值测试，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影响约 6 亿元，对以前年度损益影响约 7.6 亿元。根据年报披露情况，你公司本期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82 亿。

① 请你公司解释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计提期间与年度业绩预告时发生变化的原因，并结合产品分类、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在 2020 年度集中计提 208,249.0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② 你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524,683.28 万元，仅计提存货

跌价损失 3,517.96 万元，占当年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0.67%。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 2019 年对存货减值风险的判断是否足够审慎、客观，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③你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末存货账面价值 789,697.43 万元，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52.32%，存货规模继续大幅增加，你公司当时仍未大额计提存货减值，直至年末一次性计提。请结合行业环境、你公司对存货减值风险的判断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及时。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45.9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29%，较期初增加 5.98 个百分点。

①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②你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于年末集中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表明你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均于第四季度进入下一账龄段；如否，请你公司自查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利用一次性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③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销售业务发生时是否对客户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以降低回款风险，公司设置的信用账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销售业务发生后公司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督促客户回款，公司与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257,566.12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772.80 万元，其中对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446.78 万元，对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668.57 万元，对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29.20 万元，对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28.26 万元。

①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②请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以及经营业绩等，分析相关资产及经营前景在当期和上年度是否产生重大变化，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集中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27.83 万元，全部为对联营企业 TITANIUM 魔戒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计提。请结合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说明对其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存在过时风险，并自查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1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与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暨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称，你公司经查，存在内部控制缺失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错误并篡改政府文件及银行单据、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问题。2021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盘点过程中发现账面价值约10.6亿元的呆滞物料已折价出售，但仓库人员在尚未完成系统出货单录入的情况下，提前放行出库形成盘点差异。而后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笔销售的审批流程不符合公司《业务备料及呆滞存货管理制度》的内控要求，且此前对交易对手的相关资质、回款能力及该交易的风险判断估计不足，因此决定取消交易。交易对手退回物料后，该批物料实物与账面记录仍存在约5,000万元的差异。2021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你公司存在未入账费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7个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你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涉及多个会计科目。

(1) 请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 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详细说明得出上述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依据及合理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否足够审慎、客观。

（3）请详细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具体情况及更正原因。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未能正确编制，是否存在人为过失或舞弊等情形，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年审会计师在前期审计工作中是否勤勉尽责。

（4）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包含 2018 年至 2020 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未包含上述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要求，说明是否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鉴证或全面审计。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政府补助调整事项涉及调增 2018 年递延收益 38,935,251.39 元，调减 2018 年应交税费 5,840,287.71 元，调减 2018 年其他收益 38,935,251.39 元，调减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5,840,287.71 元，调减 2018 年未分配利润 33,094,963.68 元，而你公司在“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段仅披露追溯调整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涉及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如是，请补充披露追溯调整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6) 请你公司自查更正事项是否涉及更正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1,637,412.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2.16%，其中短期借款 625,338.5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670.2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65,605.24 万元。同时，你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21,123.3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85,373.30 万元。此外，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61,974.56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02,763.57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 730,51.13 万元，同比增长 10.12%。

(1) 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并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本期新增长期借款的具体用途。

(3)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4) 请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5、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730,000.0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 379,202.15 万元；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 5% 以上持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82,000.0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2,347.06 万元。

(1)你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包括接受财务资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请说明与关联方开展上述两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利率、业务开展期限、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底层资产情况、合同主要条款等。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预计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较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7.45%。

(1)请结合行业地位、销售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请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3)请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7、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39,933.69 万元，其中“单位往来款” 2,724.72 万元，“其他” 1,715.9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65,110.16 万元，其中“支付的其他各项期间费用” 49,321.74

万元，“单位往来款” 868.70 万元，“备用金” 124.86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单位往来款、备用金及其他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详细说明“支付的其他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款项性质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本报告期，你公司电子行业和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239.28 万元和 100,049.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8.24% 和 2.63%，而电子行业和化工行业销售量本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0.70% 和 1.69%。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经营情况、产品价格和产品生产状况等因素，说明电子行业和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其销售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9、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20,290.78 万元，较去年的 40,380.90 万元减少 49.75%。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28,00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发生额为-1,14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36%。

(1) 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2) 请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 2020 年汇兑损失 89,50.97 万元, 2019 年汇兑损失 96.35 万元。请结合外销收入占比、经营特点等, 补充说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你公司为消除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并对汇率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1、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 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19 日